

# 浙江首推!

#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可以“首错免罚”

通讯员 许慧菁

**本报讯** 5月28日,省交通运输厅、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在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在全国首推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错免罚”制度。此举是我省在交通运输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在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就是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立

即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及时纠正,则不再予以行政处罚的一种柔性执法制度。

《意见》提出,要严格适用条件,对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执法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首批事项共23项,其中道路运输9项,港航7项,交通工程7项。上述清单将根据法规变化和执法实践进行动态调整。在此基础上,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执法事项还需同时具备四个条件,即情节轻微、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本省本年度首次被查获、清单所列。

《意见》还规范了适用程序,提出要以“互联网+”的思维,适用告知承诺的告知、承诺、核查等全过程将依托浙江省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与服务平台开展,通过在处罚模块中设置相关功能,进行系统判别、记录、归档,实现全过程管理智慧执法。同时绘制执法流程图,指导一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

据介绍,《意见》的施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避免执法简单化的重要措施,是刚性制度约束和柔性执法化解的统一,将进一步促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更好地服务交通运输复工复产、正常生产,提升交通运输治理能力治理体系现代化,为高水平建设交通强省贡献力量。



## 护翼“小海鸟”

5月28日,在儿童节来临之际,三门县关工委、县公安局健跳派出所、台州铁路派出所来到蛇蟠乡中心小学开展“快乐六一 护翼‘小海鸟’”公益慰问活动,向学生宣传铁路安全、防疫、防溺水、防诈骗知识,发放“微心愿”征集表,收集“小海鸟”心中最期待的愿望,并送上节日礼物。

通讯员 林利军

## 打造特色警组 做强最小“战斗单元”

### 杭州高速交警深挖潜力提升战斗力

见习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施福寿 于军

**本报讯** 今年3月以来,高速交警杭州支队围绕公安部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的部署要求,通过体制机制及智能化手段创新,在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方面取得成效。

疫情防控期间,随着“三返”潮来临,高速路面流量呈快速增长趋势,随之而来的是事故量的增多。“您好,我们现在可以非接触式微信远程处理交通事故,请您和对方驾驶员都加这个微信W057112122,然后组群。”事故民警孙警官耐心引导。20分钟后,根据相应信息,孙警官做出责任认定。对于最终结果,事故双方均表示没有异议,并称这种处理事故的方法简单快捷。

为应对特殊时期,高速交警杭州支队推出“非接触”微信远程处理事故模式,对高速公路上发生的财损简易交通事故,并且各方当事人对事故事实及成

因无争议的,采取微信远程处理。这不仅保证事故处理公开透明,还加快了交通事故处理速度,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各方当事人的聚集,消除群众心中的不安。

在交警的执法过程中,普遍具有“总量大、地点散、单警作战普遍”的特点,高速交警杭州支队五大队作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以解决困扰交管工作难点为切入点,深挖民警潜力和战斗力,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原则,努力提升大队的整体素质和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杭州支队五大队以老带新、强带弱的“传帮带”形式,组成路面三个警组加内勤警组的人员战斗力量,每个警组由3至5名民警组成,各自在特定领域开展课题研究,加强警组成员的业务能力建设,做强最小“战斗单元”。其中,三警组专门深耕大队法制规范化建设,警组长由通过司法考试的许方济担任,在执勤执法过程中碰到的难点,大家常向他请

教,并相互探讨,形成氛围。大队让老法制员陈东定期开展相关法制知识培训,典型的事故案子也让三警组全程参与,让大队的法制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四警组成员则由各个岗位上的内勤组成,主要是加强大队的内部规范化管理和协助推进党建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严抓外聘人员队伍素质的提高,对不好的苗头和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完善考核机制。

通过全力打造警组特色化品牌,五大队找准了队伍管理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给各警组定目标、定措施、压担子,结合层级管理体制,激发队伍活力,有效带动大队整体交管业务水平的提升。

## 尚未备案就收费 被查还拒不整改 停车场被立案查处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孙孝丽

**本报讯** 当前,杭州市正持续推进“先离场后付费”全覆盖,力争在6月底前打造“全市一个停车场”的便捷泊车体验。然后,就在该工作冲刺阶段,却有个别单位顶风作案。5月28日,杭州市江干区城管局通报了刚立案查处的一起未经备案就进行收费案件,这也是《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以来的全市第一案。

5月7日,杭州江干城管丁桥中队的执法队员通过排查发现,辖区内的金色大唐城设置有收费停车场,包括一楼路面、负一楼、负二楼共3层,累计646个泊车位,已投入使用且部分车位已有车辆使用,却未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当日,执法队员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向其详细介绍停车场备案流程,并开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5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但当5月26日执法队员再次上

门进行复查时,却发现该综合体停车场仍未备案且未停止收费行为。

对此,执法队员根据《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停车场启用前15日,其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向其开具了《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记者了解到,根据该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当事人将被处以2000元罚款。

## “法院行”“云课堂” 这场活动学生都说好

本报记者 唐佳璐 通讯员 胡萱

**本报讯** “这里的审判台居然是圆的。”“这是我们的圆桌审判台,是家事审判特有的,为了能够更好地修复亲属之间的关系。”5月28日,在湖州市中小学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挂牌暨青少年法治宣传“五个一”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上,面对惊讶的学生,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法治宣传“五个一”系列活动包括一次“法院行”、一场“云课堂”、一本案例集、一次法庭体验、一次宪法宣传实践。启动仪式上,学生参观了浙江省法治教育基地、湖州市红领巾教育实践基地——湖州市中院院史文化馆,了解法院历史沿革,感受沈家本法治文化传承,体验VR虚拟庭审和家事审判柔性司法,还旁听了一场庭审。

“现在开庭!”下午3点30分,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潘某非法狩猎罪一案,100多名学生现场观看了庭审直播,全市近300名学生通过视频旁观了这场庭审。“结合这次疫情,我深刻认识到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本来觉得法律离我们挺远的,其实它就在我身边。”观看了庭审直播,学生们表示大有裨益。

据了解,湖州市中院还将联合湖州市教育局整合一系列案例,编制成一本法治教材,以案释法,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

## 小微企业遇危机 法官倾力助化解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文宣

**本报讯** 昨日好友为厂房拆迁而对簿公堂,近日,衢州市衢江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合同纠纷案。

2014年,吕某夫妻二人共同创办了某包装有限公司,从事纸板箱的加工和销售。企业办得有声有色,吕某夫妇就开始物色合适的经营场所,决定扩大生产。经人介绍,吕某夫妇租下了徐某闲置的大型养猪场,双方也从租赁关系渐渐发展成了朋友,谁有困难,对方都会帮一把。

2018年下半年,徐某的养猪场因当地整治被依法拆除,双方关系由此紧张。由于关系恶化,双方开始算起了旧账。经结算,吕某夫妻共欠徐某房租、借款近16万元及利息。徐某认为吕某夫妇毫无还款诚意,便一纸诉状起诉到了法院。该案经多次庭前调解未果,承办法官柴宏玮决定依法开庭审理。

开庭期间,双方“火药味”十足。“我从没想过要赖账,只是现在真的很困难。”“你这么困难,早点跟我说嘛!”徐某了解到被告吕某妻子患病在床后,原先强硬的态度有了细微转变。

这一点变化立马被柴法官察觉,于是顺势做起双方的思想工作。在议庭的撮合下,最终双方达成了分期偿还8万元的调解协议。吕某事后对柴法官说,债务压力把他们逼向了绝路,在濒临破产之际得到了法官耐心细致的帮助,感觉很温暖,也让他看到了东山再起的曙光。

“有1%的调解可能,我们就用100%的精力去对付。像这类案子,假如我们一判了之,可能就断送了公司的活路。”衢江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该院出台了多项服务企业发展举措,同时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今年1至4月,该院的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99.14%,位列全市第一。

